



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 年 1 月 16 日修訂

一、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為弘揚^上宣^下化老和尚畢生志業興辦教育。協助臺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高中、高職)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普賢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臺中公私立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推薦學生一名，每名學生每學年新臺幣壹萬元。

三、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1、設籍臺中市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
2、每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品德行為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3、同一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(不含政府補助清寒學生之學費、學雜費)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本基金會每年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函臺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請各校推薦學生一名，並填寫「申請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普賢獎助學金推薦表」，於每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止，函寄本基金會辦理。(推薦表由本基金會製訂)

五、發放方式：

本基金會於每年11月將獎助學金匯入各校所填寫之金融機構帳戶，由學校轉發給學生。

六、各校發放完畢，請將受獎助學生領款收據於收到獎助學金

一星期內寄送本基金會，以備稽查。

- 七、為節省作業時間，請各校負責審查申請學生之資格，慎重推薦學生一名，將推薦表(不須附證件)函送本基金會辦理。
 - 八、本項獎助學金由本基金會指定用途捐款收入支付，如未能繼續辦理時，經基金會決議得變更處理方式。
 - 九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宣化文教基金會董事會決議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